

# 严打“股市黑嘴”“非法荐股”“场外配资”

厦门证监局启动专项整治行动,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报讯(记者吕洋)今年以来,股市转暖,交投活跃,“股市黑嘴”“非法荐股”“场外配资”等非法证券活动死灰复燃。记者从厦门证监局获悉,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近期,根据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厦门证监局通过加强宣传教育、合力严肃查处等方式启动为期三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

据了解,“股市黑嘴”是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影响股票价格,甚至操纵市场等牟取非法利益的机构和人员。“非法荐股”是指无资格机构和人员向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场外配资”是指以高于投资者支付的保证金数倍的比例向其出借资金,组织投资者在特定证券账户上使用借用资金及保证金进行股票交易,并收取利息、费用或收益分成的活动。“黑群”“黑App”是不法分子为开展上述违法活动,借助微信、QQ、微博等工具创建群聊,或开发上线App等,用于宣传、引流或招揽客户,甚至直接从事相关违法活动。



近期,厦门证监局发动证券机构、投教基地充分利用营业场所、互联网,通过横幅海报、动漫微视频、普法文章、讲座培训、风险提示词条等形式加大宣传,持续开展“投教防非”进社区活动,增强投资者风险辨别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同时,开展并动员辖区证券机构开展违法活动线索摸排,联合公安、网信、市场监管和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刑事打击双管齐下,从严从快打击宣传、推销、运作、技术支持、资金转移等黑产业链,形成“非法机构,人人喊打”的高压态势,增强部门合力严肃查处。

厦门证监局提醒广大投资者,远离微信荐股、直播荐股,防范股市网络诈骗。

## 从事网约车经营 须使用纯电动车型

我市网约车管理细则修改稿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记者徐景明)10月13日,《厦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修改稿公开征求意见。修改稿的最大变化是:从事网约车经营,须使用纯电动车型。

之前《细则》规定,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可使用7座及以下燃油或非插电式油电混合动力车型、纯电动或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新能源汽车型。而此次修改稿(征求意见稿)显示:只能使用纯电动车型。

同时,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删除了对纯电动车型的续航里程要求,其他硬性指标和之前一致,如轴距不低于2650毫米、挂本市牌照等;新增的第四



制图/张平原

十三条释义,细则所称的纯电动乘用车,是指符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乘用车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许可的原装进口纯电动乘用车。

据悉,目前我市合规网约车中,纯电动车型达到总量的7成,且新投用的车辆基本都是纯电动车。修改《细则》,符合我市网约车产业发展方向,进一步推动我市“绿色交通”发展。



## 全市专项排查治理 危化品安全风险隐患

本报讯(记者黄语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黎巴嫩贝鲁特港爆炸等事故教训,市委办于近日印发《全市硝酸铵等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持续推进我市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防控工作。此次专项排查治理从10月启动,将持续到今年12月底。

根据《方案》,此次专项排查治理将重点针对三类项目。一是对涉及使用(储存)硝酸铵、硝化棉、氯酸钾、氯酸钠、液氯等五类危化品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掌握底数,建立相关台账,重点检查该企业储存环节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二是排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重点检查重大危险源

罐区仓库安全、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情况及有关监测监控数据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情况,落实管控责任;涉及爆炸性危险货物的储存、运输等企业,以及涉及爆炸性危险货物的港口、码头、堆场也是重点检查对象,将着重检查前期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情况,重大安全风险排查管控情况及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等。

全市各部门将联合行动,分领域同步开展专项检查督导。10月底前,我市将针对上述重点检查项目,全面排查摸底,形成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下一步将分类施策、督促整改、强化执法,争取于12月中下旬完成整改验收。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专项排查治理的开展,有助于提升我市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水平,落实重大危险源风险常态化防控,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港口公职人员: 学习法律法规 加强学思践悟

本报讯(记者徐景明 通讯员赖世成)昨日上午,厦门港口管理局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专题培训讲座,共有240名港口公职人员参加,进一步加强“学思践悟”。

专题培训讲座由市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一级巡视员黄聪敏授课,从重要意义、主要内容、贯彻执行等三个方面予以深度解读。

厦门港口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吴顺彬说,推动高质量发展是未来厦门港的主要任务,需要一支信念坚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奋发有为的干部队伍。局机关、局属各单位要抓好法规学习,将其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底线镌刻在心,做到“入脑入心入行”;坚决贯彻执行,守住底线、不踩红线,相关违法行为一经发现,要依法查处、严肃追责;加强作风建设,做一名敢担当、善作为、讲纪律、守规矩的港口人,在厦门港高质量发展中实现个人追求、个人价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于今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惩戒制度的国家法律,从国家立法层面实现了对公权力和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

## 男子利用职便 收受贿赂骗取公款

一审获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40万元

本报讯(记者谭心怡 通讯员湖法宣)陈某曾是厦门某拆迁工程有限公司的一名拆迁部经理,在2009年至2019年,他接受被征收人的请托,在获取政府征收补偿、搬迁补偿补助等方面提供帮助,在十年时间里收受现金共计人民币47万元。近日,湖里法院发布一起案件,陈某和同伙柯某分别被判刑。

经调查,陈某不仅多次收受他人财物,还伙同柯某,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公款33万余元。

2019年10月14日、11月18日,柯某、陈某先后被湖里区监察委员会留置。

湖里法院认为,陈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从中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47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陈某伙同柯某,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公款33万余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

综上,湖里法院一审以受贿罪、贪污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四十万元;以贪污罪,判处柯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 辅警伙同他人 共同受贿近五万元

本报讯(记者黄婉钧)昨日,据“翔安检察”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消息,蔡某乾、朱某恺涉嫌受贿罪、蔡某辉、蔡某奖、蔡某林涉嫌行贿罪一案,由翔安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后,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近日,翔安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以涉嫌受贿罪、行贿罪,依法对蔡某乾、朱某恺、蔡某辉、蔡某奖、蔡某林提起公诉。

经审查,蔡某乾系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交警大队车管所辅警,其利用职务便利,伙同朱某恺共同收受蔡某辉、蔡某奖、蔡某林贿赂款共计人民币47442.75元,为该三人在交通违法处罚的具体处理事项上谋取不正当利益。

目前,此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四届翔安区委第十轮第一批巡察工作展开

本报讯(记者邵凌丰 通讯员陈景鸣 林菲菲)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中共翔安区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以及省、市、区委相关法规和部署要求,经翔安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自2020年10月15日起启动四届翔安区委第十轮第一批巡察工作,对区卫生健康局、市第五医院等13个单位开展常规巡察,为期40天左右。

组别	区委巡察一组
被巡察单位	区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计划生育协会、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大嶝医院、新店中心卫生院、马巷卫生院、内厝卫生院、新圩中心卫生院、市第五医院
巡察组负责人	组长:朱泽环 副组长:陈黎芳 林秀芬
巡察组驻地	厦门市翔安区祥福里29号
举报箱位置	1. 区公共卫生大楼一楼大厅 2. 区人力资源大厦8楼813会议室门口 3. 区卫生监督所办公大楼大厅入口处旁边 4. 市第五医院行政楼旁职工食堂门口处 5. 大嶝医院办公大楼3楼楼梯口 6. 新店镇新兴街永兴路9-5新店中心卫生院西侧 7. 马巷卫生院门诊楼和公共卫生服务楼入口处 8. 内厝卫生院2号楼门口 9. 新圩中心卫生院门诊楼门口
来信地址	厦门市邮政专用信箱新店329号,邮编361102
举报电话(工作日8:00-20:00)	18059290901

### 信访受理范围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要求和巡察工作职责,区委巡察组主要受理反映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领导班子成员及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被巡察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中国百强报刊  
厦门日报 XIAMEN DAILY  
全媒体赋能传播专家

家世界 LUCKY HOME WORLD  
装修·建材·家居广场

### 2020厦门中秋博饼文化节

暨厦门日报社读者感恩回馈季

订报好运来 全家乐开怀

# 复赛暨总决赛

## 周六上演

时间:2020年10月17日9:00  
地点:吉家·家世界主广场

**状元王中王大奖:**  
一汽-大众速腾Long-Wheelbase  
由一汽-大众提供(使用权)

加盟商家

扫一扫可订报  
订报热线:  
**968820**